

本期目录

中国矿业信息

1. 发改委：建立和完善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1）
2. 2019 年度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运行监测情况通报（2）
3.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19 年度）（11）
4. 自然资源部：去年利用卫星监测 885 家钢铁企业去产能（16）
5. 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发布（17）
6. 中国黄金年鉴及全球黄金、铂钯、白银年鉴中文版在京发布（19）
7.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正式实施（23）
8. 我国首个 2 亿吨煤炭生产基地累计产煤突破 30 亿吨（28）
9. 今年上半年大宗产品进口需求增加（29）
10. 今年 1-6 月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 984.7 亿元（30）

2020 年度 第 9 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18600434654（微信）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发改委：建立和完善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

国家发改委7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和完善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

《征求意见稿》共9章89条，包括总则、煤炭规划与煤矿建设、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煤炭市场与煤炭经营、煤矿矿区保护、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

与之前相较，《征求意见稿》新增煤炭市场建设、价格机制等条款，提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和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以及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市场主体应该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优化煤炭进出口贸易等内容，以推动现代煤炭市场体系的建立，优化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内容。

在价格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和完善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鼓励重点产煤地区、煤炭调入地区及煤炭中转港口建立和发布煤炭价格指数，为煤炭市场相关参与方提供参考。

同时，国家统筹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运行调节，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支持建立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产能和矿产地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

国家提倡煤矿企业、运输企业、煤炭用户三方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鼓励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引导合理生产、有序运输和均衡消费。

煤炭的进出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持优质和特殊稀缺煤炭进口，补充国内煤炭市场供应，限制劣质煤炭进口。具备条件的企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有权从事煤炭出口经营。

国家推动建立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

体参与煤炭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发展各种有效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品种。

运输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煤炭运输通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运力保障。国家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铁路运输。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煤炭。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征求意见稿》还删除与时代发展不相符的条款。如，关于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政策等相关条款。删去具有计划经济时代色彩的表述。如，关于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等相关条款。删除相关法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条款，如，对煤炭产品掺杂、掺假和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的行为，《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已有明确罚则。（发改委）

2019年度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运行监测情况通报

为充分发挥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以下简称配号系统）的监测功能，提升配号质量和效率，不断规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部组织对2019年度全国矿业权配号情况进行了监测分析，并就发现的部分问题要求相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核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测基本情况

2019年，配号系统共收到全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号申请30946次，较上年减少28.3%。其中，探矿权配号申请9798次，成功9756

次，成功率99.6%，较上年提升0.2个百分点；采矿权配号申请21148次，成功20524次，成功率97.1%，较上年提升2.3个百分点。

配号系统共收到业务数据修改申请630次，较上年减少2.2%。其中，探矿权98次，占15.6%；采矿权532次，占84.4%。在采矿权业务数据修改申请中，省级申请90次，占16.9%；市县级申请442次，占83.1%。

（一）出让方式监测

1. 探矿权

共504个新立探矿权配号，较上年增加18.9%。

一是取得方式为“财政出资项目”的283个，占56.2%，较上年增加43%。主要涉及金、铜、铅、石墨、萤石等矿种，分布在新疆、甘肃、河南、内蒙古、青海等19个省份。

二是取得方式为“申请在先”的7个，占1.4%，较上年减少69.6%，其中，地热6个（江苏），金矿1个（河南）。

三是取得方式选择“招标”“拍卖”或“挂牌”的148个，占29.4%，较上年增加55.8%。

四是取得方式选择“协议出让”的66个，占13.1%，较上年增加15.8%。主要涉及煤、铁、金、铜、铅等矿种，分布在内蒙古（30个）、辽宁（19个）、河南（5个）、青海（3个）、陕西（3个）、吉林（2个）、安徽（2个）、浙江（1个）、山东（1个）等9个省份，申请配号机关选择的是符合“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2种协议出让情形。

山西、湖北、江西、福建、贵州、新疆6个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省（区），有157个新立探矿权通过配号，较上年减少19.5%。其中，“财政出资”方式89个，较上年减少44.4%；“挂牌”方式68个，较上

年增加94.3%；无“协议出让”方式的项目。

2. 采矿权

共1569个新立采矿权配号，较上年增加25.1%。

一是取得方式选择“探矿权转采矿权”的143个，占9.1%，涉及地热、煤、水泥用石灰岩、金、铝土矿等矿种，分布在内蒙古、陕西、天津、新疆、贵州等22个省份。

二是取得方式选择“招标”“拍卖”或“挂牌”的1390个，占88.6%，以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等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为主。

三是取得方式选择“协议出让”的36个，占2.3%，涉及砂石土类矿产、煤、地热、铁、铜矿等，分布在浙江（8个）、河北（6个）、甘肃（3个）、黑龙江（3个）、内蒙古（3个）、陕西（3个）、山东（2个）、广西（2个）、辽宁（1个）、安徽（1个）、湖北（1个）、广东（1个）、西藏（1个）、宁夏（1个）等14个省份。申请配号机关选择较多的是符合“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3种协议出让情形。

6个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省（区）有549个新立采矿权配号，比上年增加37.9%。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方式41个，占7.5%；“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507个，占92.3%；“协议出让”方式1个，占0.2%，是湖北省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砂石料的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二）数据修改监测

1. 撤销配号数据

配号系统收到除北京、天津、上海、西藏以外27个省份359个项目

的申请，较上年增加43%。其中，四川、甘肃、云南、江西、湖南5省的数量在20个以上，合计约占全国的一半。有3类情形：一是因人为失误错填有效期、拐点坐标、矿区面积、矿山地址、采矿权人名称、生产规模、采矿权人经济类型等信息，申请撤销配号，约占80%。二是因发现配号项目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撤销配号，约占10%。三是因操作失误或登记库出现问题需撤销配号，约占7%；其他项目未填写撤销配号原因。

2. 恢复已注销数据

配号系统收到11个省份65个项目的申请，较上年减少16.7%。其中，山西、河南2省项目数量均在20个以上，合计占73.8%。有5类情形：一是已注销的矿业权经研究符合相关政策予以恢复，共21个项目，占32.3%。二是已注销的矿业权经上级登记机关审核后被退回，需恢复，共15个采矿权，占23.1%。三是参与整合的矿业权被注销需恢复，共13个项目，占20%。四是因失误操作了注销，需恢复，共11个项目，占16.9%。五是按行政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恢复已注销矿业权，共5个项目，占7.7%。

3. 修改登记数据

配号系统收到除北京、上海外其他29个省份206个项目的申请，比上年减少34.6%，其中广西、新疆、福建、河南、湖南、山东、四川、甘肃8个省份的数量均在10个以上，合计占56.8%。以修改1项数据为主，涉及矿业权有效期、坐标系及标高、生产规模、矿业权人名称、项目名称、签发日期、矿业权人地址等证载内容，修改理由主要是人为原因导致有关信息错填。其中，修改矿业权有效期的占申请修改项目数的27%，修改坐标系及标高的占20.7%，修改生产规模的占9.5%，修改矿业权人名称的占7.7%，修改项目名称的占6.3%，修改签发日期的占

5%，修改矿业权人地址的占4.1%，未明确具体修改内容的占7.7%。（附件1）

（三）公示公开监测

共327个项目因公示公开问题被配号系统“亮红灯”，分为3类情况（附件2）。

一是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的223个矿业权，系统未找到对应的公示公开信息，占68.2%。主要涉及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等矿产，分布在25个省份。其中，新疆、甘肃、广西、内蒙古、陕西、贵州、云南、四川、西藏9个省份的数量均在10个以上，合计占75.3%。

二是以申请在先、探转采、协议方式出让的88个矿业权，系统未找到对应的受理公开信息，占26.9%。主要涉及金、地热、铜、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等矿种，分布在22个省份。其中，内蒙古、甘肃、新疆、江苏、江西、青海6个省份的数量均在5个以上，合计占62.5%。

三是转让的16个矿业权，系统未找到对应的转让公示信息的，占4.9%。涉及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铁、铅等矿种，分布在云南、内蒙古、浙江、吉林、广西、四川、甘肃、新疆8个省份。

（四）省级监测情况

福建、河南、湖南、广西、重庆、云南、新疆7个省份已开启省级监测功能，对490个市县发证的砂石土类采矿权进行了拦截，比上年增加了近2倍，主要原因包括位于生态红线内、越权审批登记、协议出让不合规、采矿权主体资格不合规、审批程序不规范、坐标系错误、有效期限不合规等。

二、监测发现问题核实及整改情况

在监测中发现的一些疑似问题，经山西等16个省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组织核实，相关情况得到了整改（附件3）。

一是新立或出让成交的非油气采矿权疑似与保护区或已设非油气矿业权重叠，涉及24个项目。经核实，9个不存在重叠，15个与已设矿业权重叠。重叠的15个项目中13个提出了调整矿区范围等整改措施，1个完成了整改，1个作出说明符合规定。

二是新立采矿权申请人为自然人，涉及15个项目。经核实，8个已完成整改，1个部分整改，6个提出了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整改措施。

三是协议出让具体依据不明确，涉及7个项目。经核实，6个符合相关规定；1个作了说明，是延续项目，因解决历史数据缺失问题而选择了协议出让。

三、需进一步关注的问题

（一）市县级出让登记行为不规范现象仍较突出。从监测情况看，市、县级配号项目中监测异常的数量呈增加趋势，经常出现出让成交或新立矿业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采矿权申请人不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等现象。其中，广西、陕西、四川、云南、山西、湖南等省份的项目相对较多。

（二）相关配号操作仍不规范。一是出让方式选择不规范，如财政出资新立项目的出让方式误选为“申请在先”，招拍挂出让的误选为“申请在先”等；二是修改的登记数据中，因粗心导致需要修改有效期、坐标系及拐点坐标等数据的占比较大；三是部分项目出让公示信息或配号登记信息不明确、不具体，如未明确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具体情形等。

（三）监测发现问题的核实整改需进一步引起重视。部核实函下发后，相关省份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核实整改，12个省份按时作了反馈，黑龙江、河南、湖南、云南4省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反馈时间有所

延误。29个经核实存在问题的项目，有9个已完成整改，20个提出了整改措施但尚未完成整改。此外，协议出让不规范、矿业权重叠、采矿权人为自然人等问题，虽然要求相关省份进行核实整改，但这类问题在一些省份仍然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随着《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推广实施，市、县级将会有更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规范出让登记行为显得尤为重要。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指导，进一步规范出让登记行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升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用权、依法行政意识，落实矿业权出让登记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除组织参加部举办的相关技术培训外，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通报的典型问题和本地实际，加强辖区内矿业权管理和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准确传达最新政策精神和配号要求，切实提升配号质量。

（二）跟踪督促，确保问题项目整改落实到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台账，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落实。对已提出整改措施的，要督促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快推进整改；对尚未提出整改措施的，要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抓紧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积极探索，推动建立配号监测监管新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配号系统提供的监测功能，加大对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行为的监测监管。尚未开展配号监测监管的，要借鉴相关省份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可行的配号监测

监管新机制，不断提升对市、县级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的监管水平。

附件：1. 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数据修改情况表

2. 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因公示公开亮红灯情况表

3. 部分省份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异常项目核实及整改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数据修改情况表

序号	省份	修改总次数	撤销配号次数	恢复注销数据次数	修改登记数据次数
1	北京	-	-	-	-
2	天津	4	-	-	4
3	河北	7	6	-	1
4	山西	38	6	25	7
5	内蒙古	18	10	2	6
6	辽宁	19	17	-	2
7	吉林	5	4	-	1
8	黑龙江	9	7	-	2
9	上海	-	-	-	-
10	江苏	16	15	-	1
11	浙江	9	7	-	2
12	安徽	13	4	1	8
13	福建	19	7	-	12
14	江西	39	36	1	2
15	山东	27	16	-	11
16	河南	38	3	23	12
17	湖北	20	13	-	7
18	湖南	33	21	-	12
19	广东	22	16	-	6
20	广西	49	18	-	31
21	海南	4	2	-	2
22	重庆	7	1	3	3
23	四川	58	44	3	11
24	贵州	13	2	2	9
25	云南	45	38	-	7
26	西藏	2	-	-	2
27	陕西	21	10	3	8
28	甘肃	50	40	-	10
29	青海	4	3	-	1
30	宁夏	12	3	1	8
31	新疆	29	10	1	18
	合计	630	359	65	206

附件 2

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因公示公开亮红灯情况表

序号	省份	配号因公示公开亮红灯项目数			
		合计	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未找到匹配的公示公开信息	以申请在先、探转采、协议方式出让的，未找到匹配的受理公开信	矿业权转让的，未找到匹配的转让公示信息
1	北京	-	-	-	-
2	天津	2	-	2	-
3	河北	1	-	1	-
4	山西	3	3	-	-
5	内蒙古	34	16	15	3
6	辽宁	6	3	3	-
7	吉林	3	1	1	1
8	黑龙江	9	7	2	-
9	上海	-	-	-	-
10	江苏	8	1	7	-
11	浙江	8	3	2	3
12	安徽	-	-	-	-
13	福建	-	-	-	-
14	江西	14	7	7	-
15	山东	3	1	2	-
16	河南	5	1	4	-
17	湖北	4	3	1	-
18	湖南	8	8	-	-
19	广东	3	2	1	-
20	广西	19	16	2	1
21	海南	2	2	-	-
22	重庆	2	2	-	-
23	四川	19	15	3	1
24	贵州	12	12	-	-
25	云南	20	11	4	5
26	西藏	14	13	1	-
27	陕西	18	15	3	-
28	甘肃	34	22	11	1
29	青海	14	9	5	-
30	宁夏	3	2	1	-
31	新疆	59	48	10	1
	合计	327	223	88	16

11

附件 3

部分省份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异常项目核实及整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省份	核实项目总数	问题 1：与保护区或矿业权重叠				问题 2：采矿权人为自然人				问题 3：协议出让依据不明确				
			项目数量	核实及整改情况			项目数量	核实及整改情况			项目数量	核实及整改情况			
				符合规定	完成整改	不符合规定 整改中 作说明未整改		符合规定	完成整改	不符合规定 整改中 作说明未整改		符合规定	完成整改	不符合规定 整改中 作说明未整改	
1	山西	3					3		3						
2	内蒙古	3	2	2								1	1		
3	辽宁	2	1	1			1				1				
4	黑龙江	1	1		1										
5	江西	1					1		1						
6	河南	2										2	2		
7	湖南	3					3			3					
8	广西	10	10	2		8									
9	重庆	2										2	2		
10	四川	5	1	1			4		4						
11	贵州	3	3	3											
12	云南	3	3		1	2									
13	西藏	1										1			1
14	陕西	5	2			2				3					
15	宁夏	1										1	1		
16	新疆	1	1	1											
	合计	46	24	10	1	13		15		8	7	7	6		1

12

(自然资源部)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19年度）

2019年，自然资源部和石油企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重要批示精神，油气勘查开采投资大幅增长，勘查投资达到历史最高。油气勘查发现势头良好，找矿取得多项重要突破，油气探明储量大幅增加，新增2个亿吨级油田、3个千亿方级天然气田、3个千亿方级页岩气田；油气开采继续呈现“油稳气增”态势，原油产量稳中有增，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油气资源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油气地质调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油气勘查开采投资大幅回升

2019年全国油气（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投资分别为821.29亿元和2527.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4.4%，勘查投资达到历史最高；采集二维地震5.14万千米、三维地震4.71万平方千米，同比分别增长17.9%和40.2%；完成探井2919口、进尺809.18万米，同比分别减少1.2%和0.1%；完成开发井23412口、5198.18万米，同比分别增加0.7%和5.2%。

二、新增石油与页岩气探明储量大幅增加

2019年，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1.24亿吨，同比增长17.2%，2018年以来继续快速增长。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亿吨的盆地有3个，分别是鄂尔多斯盆地、准噶尔盆地和渤海湾盆地（含海域）；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亿吨的油田有2个，为鄂尔多斯盆地的庆城油田和准噶尔盆地的玛湖油田。

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8090.92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7%。其中，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盆地有2个，分别为鄂尔多斯盆地和四川盆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1000亿立方米的气田有3个，为鄂尔多斯盆地的靖边气田和苏里格气田，以及四川盆地的安岳气田。

页岩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7644.2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13.1%，新增储量来自中国石油在四川盆地的长宁页岩气田、威远页岩气田、太阳页岩气田和中国石化在四川盆地的永川页岩气田，其中中国石油的3个页岩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均超过千亿立方米。

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64.08亿立方米，同比下降56.4%，新增探明储量来自贵州水矿的文家坝煤层气区块。

三、石油产量止跌回稳，天然气和煤层气产量稳中有增，页岩气产量增长较快

2019年全国石油产量1.91亿吨，同比增长1.1%，其中，产量大于1000万吨的盆地有渤海湾（含海域）、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和珠江口盆地，合计1.67亿吨，占全国总量的87.6%。

全国天然气产量1508.84亿立方米，连续9年超过千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6%，其中，产量大于50亿立方米的盆地有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珠江口、柴达木和松辽盆地，合计产量达1352.68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89.7%。

全国页岩气产量153.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4%，产量主要来自四川盆地及周缘。2019年地面开发的煤层气产量为54.6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1%。

截至2019年底，全国已探明油气田1040个（其中油田756个，天然气田284个），页岩气田7个，煤层气田25个，二氧化碳气田3个。累计生产石油71.26亿吨，累计生产天然气2.23万亿立方米，累计生产页岩气492.01亿立方米，累计生产煤层气244.78亿立方米。

四、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取得新进展，“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全面完成

松辽盆地陆相页岩油调查取得重要突破，松页油1HF、松页油2HF

和吉梨页油1等3口参数井压裂后均获得日产超10立方米工业油流，有望形成松辽盆地石油勘探新领域。长江经济带下游安徽地区、中游湘中地区、上游云南宁蒗、大关等地区多口井获得油气和页岩气重要显示和新发现，长江经济带油气和页岩气调查取得新进展。北方新区新层系领域形成了以准噶尔盆地南部博格达山前带新吉参1井、塔里木盆地柯坪断隆带新苏地1井等油气突破为代表的新成果。持续开展南黄海、东海、南海北部等重点海域新区、新层系的油气和天然气水合物资源调查，取得一系列新进展。

全面组织完成了“十三五”全国油气资源评价项目，评价获得了常规油气、致密油气、页岩油气、煤层气、油页岩油、油砂油和天然气水合物等共10种资源类型、129个盆地/地区的最新油气资源量，并对其中9中类型的油气资源进行了经济性评价和生态环境风险评价。

五、常规油气勘查不断在新区、新领域和新层系取得新突破；页岩气形成川南万亿方大气区，深层和常压页岩气勘查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鄂尔多斯盆地长71+2页岩油效益开发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58亿吨，发现了储量规模超10亿吨的庆城大油田。准噶尔盆地南缘风险勘探获重大突破，高探1井白垩系清水河组获日产油1213立方米、气32.18万立方米高产油气流，创国内陆上碎屑岩单井最高产量，南缘下组合有望形成亿吨级规模油气区。塔里木盆地库车博孜-大北区块甩开预探取得新发现，博孜9井测试获日产气41.8万立方米、凝析油115.2立方米高产油气流，有望形成新的万亿立方米天然气规模储量区；顺北地区顺北53X井在鹰山组7750~8341米井段获日产油125吨、气7.5万立方米高产油气流，有望开辟顺北油气田第二个百万吨产建新阵地。四川盆地川中龙女寺地区磨溪129H井勘探取得新发现，灯四段测试获141万立方米/天高产气流，打开了台内规模储量升级动

用新局面。柴达木盆地切克里克凹陷切探2井在4700米深层自喷获日产油54.9立方米、气6899立方米高产油气流，有望形成新的规模增储建产区。渤海沙垒田凸起西段古生界灰岩潜山曹妃甸2-2取得突破，CFD2-2-2井单井探明地质储量超千万吨。南海琼东南盆地松南低凸起中生界花岗岩潜山测试获高产，YL8-3-1井裸眼测试获日产气129万立方米，无阻流量2395万立方米/天，发现了深水区又一千亿方气区的现实领域。

页岩气在四川盆地川南地区威208、宁216-宁209井区和太阳-大寨地区新增探明地质储量7409.7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1784.45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06万亿立方米，形成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大气区。泸州区块泸203井在4000米深层测试获日产气137.9万立方米，成为国内首口单井测试日产量超百万方页岩气井。川东南綦江东溪构造东页深1HF井完钻井深6062米（垂深4248米），测试获稳定日产气31.2万立方米，深层页岩气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南川地区胜页2HF井测试获日产气32.8万立方米，实现了盆缘复杂构造区常压页岩气勘探重大突破。

六、油气勘查开采理论创新与技术进步促进了油气储量产量的双增长

勘查理论创新与技术进步是油气勘查不断取得新发现的重要保障。复杂山前构造带超深井钻完井关键技术 在塔里木盆地工业化应用效果显著；咸化湖相碳酸盐岩勘探理论技术创新有效指导了柴达木盆地英西、风西油田的重大发现；库车山前天然气勘探理论技术创新促进了博孜-大北万亿方大气区的规模发现；地震勘探特色技术在中国石化东部老区、西部新区和非常规油气领域应用取得了好效果；石油工程技术突破性进展在顺北油气田超深井钻探取得显著成效；复杂斜坡

带油气富集成藏新认识及配套技术创新有效指导了渤海南部油田的发现；勘探认识新突破与技术创新有效指导了珠江口盆地阳江东凹一系列油田的发现；深层岩性油气藏新认识和勘探技术体系创新成功推动了西湖凹陷平湖斜坡带宁波19-6岩性圈闭群的勘探评价；复杂油气藏勘探理论技术创新指导银额盆地油气勘探取得新进展；致密砂岩有效储层识别、预测与评价技术为临兴-神府地区致密气勘探提供了技术支撑。

开采技术的创新促进了油气田的高效开发。非常规油藏长水平井小井距开发技术带来了准噶尔盆地非常规油藏高效开发；减氧空气驱提高采收率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针对不同类型油气田开发的特色钻井工艺技术取得重要进展；压裂改造技术创新有效支撑了川西、鄂南致密气效益上产稳产；高含水后期油田持续稳产技术体系保障了渤海老油田稳产；创新研发交联树脂基聚醚破乳剂产品，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采出液处理技术；裸眼井区剩余油挖潜技术创新在延安东部老油田稳产中见到良好效果；混合井网动用技术创新实现了延安气田规模开发；致密气开发钻完井关键技术在新疆鄂尔多斯盆地东缘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煤层气高效增产改造技术实现了高煤阶煤层气柿庄南示范区的效益开发。

七、油气资源管理规范有序，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加强油气矿业权审批登记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主动优化服务，严格区块退出。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共有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探矿权924个、面积298.21万平方千米，采矿权800个、面积16.88万平方千米，其中，对外合作探矿权42个，采矿权35个。2019年因探矿权区块潜力较差或与保护地重叠等原因共退出区块面积11.81万平方千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精神，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开展油气勘探开发；实行更加严格区块退出，督促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企业勘探获得发现后直接进入油气开采；将探矿权2年延续1次调整为5年延续1次，减轻企业办事成本；将煤层气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下放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动地方积极性。继续推进新疆试点，持续推进黔北页岩气试验区、川南页岩气试验区建设，批复设立鄂西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示范区，推进南海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及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去年利用卫星监测885家钢铁企业去产能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卫星遥感应用报告（2019年）》，报告显示，我国自然资源卫星观测体系持续完善，卫星数据获取能力大幅提升。

自然资源部表示，2019年我国成功发射5米光学业务卫星和高分七号两颗陆地遥感卫星，形成高光谱业务和亚米级立体卫星遥感观测能力，在轨陆地卫星数量增加到10颗，高光谱数据整体获取能力提升50%，立体观测能力实现从1：5万到1：1万的跨越。同时，海洋一号C卫星、海洋二号B卫星和中法海洋卫星3颗卫星正式交付投入业务化运行，形成了业务和科研相结合的卫星骨干网。

报告表示，在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方面，省级卫星中心由2018年的9个增加到2019年的31个，实现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全覆盖。

自然资源部表示，2019年开展了钢铁、煤炭、船舶等去产能季度遥感监测，利用多源光学、热红外遥感影像数据，对885家钢铁企业及568家地条钢企业的用地情况及产能情况进行了监测与分析，为有关单位全面掌握我国钢铁厂数量及产能变化情况提供了重要数据与技术支持。

不仅是“去产能”，报告还指出，通过卫星遥感开展了全国新能源设施监测。以2米分辨率全国影像图为数据源，完成了全国范围风力发电机的智能提取，全面查清了全国风力发电设施的数量、范围、分布、规模等基础信息。

自然资源部表示，未来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卫星应用，把遥感数据、产品、技术、软件转化为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现实生产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自然资源部）

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发布

7月27日，财富中文网发布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矿业）以1361亿元的营业收入位列榜单第77位，较2019年前进10名。

今年500家上榜公司总营收达到50.5万亿元、年营收门槛接近178亿元，较去年分别增长11%、10%。其中，上榜的黄金企业有4家，除紫金矿业外，还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居4家之首，且是黄金企业唯一进入百强的企业。

从金属行业上榜情况看，共有51家金属企业（含钢铁企业）上榜，营业收入千亿元以上的企业共有7家，除紫金矿业外，还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钢

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从有色金属行业来看，入选企业共有23家，营业收入千亿元以上的企业有3家，紫金矿业排名第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进入2020年，紫金矿业延续良好的经营态势，一季度实现营收362亿元、归母净利润10.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19%；哥伦比亚武里蒂卡金矿、澳大利亚诺顿金田、塞尔维亚Timok铜金矿、陇南紫金、山西紫金等一批金矿建设/技改项目有序推进；新收购西藏巨龙铜业，将主导我国已探明铜金属资源储量最大的斑岩型铜矿开发；拟并购的圭亚那金田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从煤炭行业上榜情况看，有15家煤炭上市企业入选，按照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分别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2418.71亿元）、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2006.472亿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煤能源）（1292.937亿元）、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煤业）（734.034亿元）、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北矿业）（600.862亿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泰煤炭）（409.29亿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煤国际）（376.572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山煤电）（329.547亿元）、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泉煤业）（326.579亿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潞安环能）（267.912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236.354亿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217.4亿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泰能源）（211.87亿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滦股份）（200.72亿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191.55亿元）。从多个指标梳理上榜煤企，会对

这些上市煤企有一个更全面准确的认识。

按利润从高到低排序是：中国神华（432.5亿元）、陕西煤业（116.434亿元）、兖州煤业（86.679亿元）、中煤能源（56.264亿元）、伊泰煤炭（37.893亿元）、淮北矿业（36.281亿元）、露天煤业（24.665亿元）、潞安环能（23.787亿元）、西山煤电（17.102亿元）、阳泉煤业（17.008亿元）、山煤国际（11.727亿元）、平煤股份（11.55亿元）、开滦股份（11.496亿元）、冀中能源（9.014亿元）、永泰能源（1.402亿元）。

按净利率从高到低排序是：中国神华（17.9%）、陕西煤业（15.9%）、露天煤业（12.9%）、伊泰煤炭（9.3%）、潞安环能（8.9%）、淮北矿业（6%）、开滦股份（5.7%）、西山煤电（5.2%）、阳泉煤业（5.2%）、平煤股份（4.9%）、中煤能源（4.2%）、山煤国际（3.1%）、永泰能源（0.7%）。

按净资产收益率从高到低排序是：陕西煤业（20%）、淮北矿业（19.1%）、露天煤业（15.3%）、山煤国际（13.9%）、兖州煤业（13.7%）、中国神华（12.3%）、伊泰煤炭（10.8%）、开滦股份（10.2%）、潞安环能（9.5%）、西山煤电（8.4%）、平煤股份（8.1%）、阳泉煤业（7.6%）、中煤能源（5.8%）、冀中能源（4.4%）、永泰能源（0.6%）。（中国矿业报）

中国黄金年鉴及全球黄金、铂钯、白银年鉴中文版在京发布

2020年7月28日，中国黄金协会、世界黄金协会及英国金属聚焦公司在京召开线上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黄金年鉴2020》、《全球黄金年鉴2020》（中文版）、《全球白银年鉴2020》（中文版）、《全球铂钯年鉴2020》（中文版）。《中国黄金年鉴》是中国黄金协会编

撰的最具权威的关于中国黄金产业、黄金市场、黄金消费等年度发展分析报告，从2002年至今已连续出版18年，是全面了解中国黄金行业现状及发展的窗口；全球黄金、白银、铂和钯年鉴（中文版）分别从各自的角度全面提供了供应与需求状况的翔实数据及对2020年市场走势的详尽预测。其英文版近日已在伦敦发布。四本年鉴信息量大、数据丰富，历史文献性强。三本年鉴2020中文版的出版，对满足我国相关行业对国际黄金、白银、铂钯行业信息的需求，弥补国外贵金属行业资料的缺失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中国黄金年鉴2020》以翔实的数据深入分析了年度黄金产业链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唯一全面反映中国黄金产业发展情况和黄金市场发展趋势的出版物，是黄金行业从业人员和关注黄金行业发展的社会人士的必备读物和工具书。《中国黄金年鉴》现在已基本形成了产业、企业、科技、消费、市场五大板块，内容涵盖勘探、开采、冶炼、精炼、交易、加工、销售、应用、投资、交易等上下游全产业链。

中国黄金协会建立了全国性黄金信息收集工作网络，定期或不定期对黄金产业的运行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每年可获得几百个黄金企业数十万个信息数据，是国家统计局授权的黄金行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的权威机构。

《中国黄金年鉴2020》全面反应了2019年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现状、成绩及问题。截至2019年底，全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14131.06吨，同比增长3.61%，我国黄金查明资源储量已实现连续15年增长，并连续五年突破万吨大关。

2019年我国黄金产量为380.226吨（不含进口原料产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894吨，同比下降5.21%，但我国黄金产量仍继续稳居全球首位，自2007年以来已连续13年位居全球第一。受自然保护区内

矿业权清退、矿业权出让收益政策、氰渣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矿山资源枯竭等因素的影响，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

2019年，山东黄金集团以47.94吨矿产金产量跻身全球黄金矿业公司前十强，其海外产量为8.47吨；紫金矿业集团以40.83吨矿产金产量位居全球黄金矿业公司第十三位，其海外产量为25.53吨。中国黄金企业海外矿山矿产金产量总和不断上升。

2019年，我国黄金综合生产成本212.00元/克，比2018年的206.67元/克增加了5.33元/克，上升了2.58%。部分设施老化、资源不足的黄金企业进行关停整改，产量的减少使得单位矿产金分摊的成本增多，此外，矿石品位下降、难选冶资源开采的增多和安全环保投入的增加也导致黄金综合生产成本上升。

2019年我国黄金消费量1002.78吨，与2018年同期相比减少148.65吨，下降12.91%，连续7年位于世界第一。其中，黄金首饰用金676.23吨，比2018年减少60.06吨，同比下降8.16%；金条及金币用金225.80吨，比2018年减少83.40吨，同比下降26.97%；工业及其他用金100.75吨，比2018年减少5.19吨，同比下降4.90%。

2019年，上海黄金易交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及商业银行的黄金交易量总计9.06万吨（单边），交易规模仅次于美国和英国，居全球第三位，占全球黄金市场总交易量的比重为15.36%，较去年提升4.43个百分点。

《全球黄金年鉴2020》中文版共分执行摘要、黄金市场展望、矿产金供应、再生金供应、黄金首饰、工业制造需求、官方部门、黄金投资等八个主要部分，年鉴用事实为根据对2019年全球黄金全产业链进行总结、概括和提炼，并对2020年黄金的生产与消费、投资进行了

展望。

2019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上升2%，至4831吨，全球矿产黄金产量同比下滑1%，至3534吨，年产量十年来首度下降；全球再生金供应量上升12%，至1297吨，创七年来新高。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下降9%，黄金首饰需求量下降6%，至2137吨，创九年来新低。2019年，官方部门的黄金净买入量下滑2%，但以历史标准衡量，绝对数量仍处于高位。

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和各国推出极度宽松的财政及货币政策，避险性买盘持续飙升，黄金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进一步上升，2020年预计黄金均价将至1700美元/盎司（同比大涨22%）。预计2020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将下滑1%，矿产金供应量将下降5%；再生金供应量的增幅将收窄至8%。预计2020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将下降20%，官方部门的黄金净买入量将下降近一半，至350吨；金币和金条需求量有望上升9%；黄金需求量将加速下滑，降幅或扩大至25%。

全球白银、铂钯年鉴全面系统统计分析了2019年白银、铂钯市场的产量、价格、需求，对未来白银、铂钯市场进行了预测，并对其成因进行了详尽的分析。

2019年，银价劲升15%；全球矿产白银总产量同比下降1.3%，至8.365亿盎司（26019吨），再生白银供应量增长1.3%，至1.699亿盎司（5284吨）。2019年，全球白银工业需求量为5.109亿盎司（15891吨），实物白银投资需求量上升12%，全球银饰销售需求量下降9%。

年鉴预测：2020年，白银总需求量仍将下滑3%，至9.634亿盎司（29967吨）；2020年白银总供应量或将下降4%，至9.781亿盎司（30424吨），工业需求量将下降7%。预计2020年银饰销售将再下降9%。

铂钯在2019年的表现可谓冰火两重天：由于实物铂金供应继续过剩，铂金均价仍连续第八年下跌。由于实物钯金继续供不应求，2019

年钯价飙涨，迭创历史新高，2020年2月触及2883.89美元/盎司这一历史最高点。2020年，预计全年铂金均价仍将下跌，地上钯金存量持续下降推动钯价走牛，有望逐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带来的钯价下行压力，预计2020年钯金均价将飙涨48%，至2275美元/盎司，创出历史新高。此外，年鉴还具体分析了铂钯产量和需求量变化对市场的影响，对贵金属投资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中国有色金属报）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正式实施

5月1日，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实施。这项改革包括诸多举措——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开放油气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储量管理方面减材料、减环节，为企业松绑减负……能下放的全部下放，能取消的坚决取消，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为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扫除制度障碍。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问题在哪里，改革的发力点就在哪里。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将绝大部分矿业权交给市场主体；根据地质勘查工作规律，探矿权登记期限由2年延长至5年，等等，《意见》的诸多改革措施，是自然资源部牢牢把握中央改革精神，立足有关试点经验，聚焦市场主体和矿业企业的痛点难点，解决实际问题的“放管服”改革举措。

过去，按照勘查投入、储量、面积等不同标准，探矿权采矿权的登记审批管理权限经常在上下级之间转来转去，令矿企很是头疼。

以煤炭为例，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含）的勘查项目，由原国土资源部颁发探矿权证；煤井田储量1亿吨（含）以上，由原国

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企在多年的工作中，勘查面积扩大或者追加投入是常有的事，因此办证需要在上下级管理部门间来回跑。

企业苦于“来回办证”久矣。改革的刀刃，首先要切中这样的痛点。《意见》明确，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今后，无论勘查投入、面积、储量多少，矿业权出让登记只按矿种分类管理。石油、放射性矿产、稀土等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统一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其余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这项改革，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的材料成本和‘跑路费’。”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认为，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减少了行政管理环节，简化了审批要件，有助于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这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中对政府提出的“服”的要求。

长期以来，有些采矿权出让后，因为前期各种进场手续繁杂，取得土地、海域、林地、草地等使用权周期长，导致企业在取得矿业权后，迟迟无法进场开工，不仅给企业造成了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净矿”出让，即在矿业权出让前，政府主动把工作再往前延伸一个链条，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以便企业在拿到矿业权后可以迅速开展勘查开采等工作。

“‘净矿’出让，是今后工作的方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司长姚华军告诉记者，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净矿”出让力图解决矿业权与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区域的空间避让问题，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形成政府主导、平

台交易、部门登记的工作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发改、环境、水利等部门协商机制，努力同步办理各类审查要件，以此确保矿业权出让前区块“干净”。这既保障了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新要求。

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激发市场活力

《意见》规定，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在我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

长期以来，我国的油气勘查开采一直限定在指定范围内并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此次全面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有关要求的重大改革举措。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对外商投资仅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被取消。同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早在2011年，我国就探索了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试点，在新疆、贵州和山西等地，先后以招标、拍卖和挂牌3种方式开展了11轮油气（含页岩气、煤层气）探矿权竞争出让，总面积达12万平方千米。除了国有石油公司之外，36家市场主体进入油气勘查开采领域。

这些试点，为改革积累了有益经验。通过竞争，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油气勘查发现。2011年竞争出让的南川页岩气区块，新建产能6.5亿立方米/年；民企中曼石油2018年竞得的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

多口井获得工业油流。

“此次全面放开油气勘查开采的市场准入，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更好地体现了油气领域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姚华军说，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的加入，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油气勘查开采力度，稳步提高国家的油气产量。

“壳牌认为在上游领域的进一步开放令人鼓舞，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在中国相关领域开展投资有更多的机会和选择。”壳牌中国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让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市场，竞争多了，市场活了，蛋糕大了。但同时，业内专家表示，油气行业有其特殊性，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相比3亿元资产规模的要求，对民营企业来说，技术和人才将是考验能不能迈入市场门槛的关键。

市场开放后，对国有石油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中石化方面表示，在应对油气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面，还缺乏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经验，在取得新区块方面会有竞争压力。

优化储量管理和分类——减轻企业负担

此次改革之前，我国一直沿用1999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该标准分类根据矿产资源经过勘查所获得的不同地质可靠程度和经相应的可行性评价所获不同的经济意义，分为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大类16种类型。

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分类的问题逐渐凸显，术语定义不准确，分类过于复杂，边界交叉不清，容易造成信息误导，理解困难不易国际对比。

“由于类型过多，企业生产不愿用，地勘单位编制报告难度大。”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鞠建华告诉记者，在实地调研了

上千家矿业企业和地勘单位后，发现经常用的以5种类型为主。

“这套标准有好的理念，但实际操作困难，比如边际经济和次边际经济，两者之间不好划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李剑坦言，分类的复杂和概念的不清，容易导致统计数据的混乱，从而进一步对决策产生影响。

多年来，针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改革屡次提起，却因难度太大而被搁置，久而久之，成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业开发的对象，更是矿产资源管理的核心内容，其科学分类是掌握国情矿情和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前提。储量分类是改革“最先一公里”的问题，不能再走老路、用老办法。鞠建华表示，自然资源部组建后，决定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和储量管理进行系统性改革。

按照最简单的“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储量分类标准简化为两大类5种类型，力求科学合理、简明实用、易于国际对比，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企业信息交易成本。固体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储量，资源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储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这项改革体现了自然资源部实事求是、按地质工作规律和市场规律办事的宗旨。”彭齐鸣说，改革后的储量分类制度框架，国际市场上采用的通行做法基本接轨，有利于我们与国外同行进行商务交流。“从更深的层次看，当前大国博弈与制度供给和输出是一个重要内容，我国企业到境外投资矿业，无形中输出了我们的标准和制度，对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无疑将发挥潜在的作用。”

在储量管理改革方面，《意见》还有两项“含金量高”的措施，

一是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环节，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二是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将原来18种评审备案情形减到4种。这些调整，减少了行政管理环节，对文件“瘦身”，极大地减少了企业办事奔波之苦，进而激发市场动力。

当前，矿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调整期。在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下，矿业需要有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作为保障，这也是广大矿业企业的期盼。

“《意见》迈出了改革关键的一步。总体上矿业界对《意见》持积极的态度，希望实施后能够给企业带来更多的便利与实惠。”不少业内专家表示，《意见》实施过程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细化、优化，要实现改革初衷，未来仍任重道远。（中国自然资源报）

我国首个2亿吨煤炭生产基地累计产煤突破30亿吨

截至7月27日，我国首个2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累计生产清洁煤炭突破30亿吨。现在这个矿区每天有大约110列火车载着45万吨左右商品煤驶出，为保障国家能源稳定供应发挥了“压舱石”作用。

神东矿区属于世界整装优质大煤田，埋藏浅、煤层厚、煤质优，是我国重点规划建设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也是我国建成的首个亿吨、2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

开发建设过程中，神东煤炭集团瞄准世界先进水平，以“高起点、高技术、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为建设方针，创新集成国际、国内先进的开采理念和科技装备，深入实施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研究，破解了高产与安全、采矿与环保“两个难题”，实现了煤炭开采由劳

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由高危行业向本质安全型企业和由环境污染向清洁环保、资源节约型“三个转变”，形成了高效、绿色、智能矿井核心技术。目前，矿井采掘机械化率达到100%，资源回采率达80%以上，原煤生产效率最高超过124吨/工，累计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百余项，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第一、世界领先水平。

30多年来，神东煤炭集团充分依托国家能源集团一体化运营模式，科学组织生产外运，积极挖掘生产潜力，充分释放生产能力，努力实现产能最大化，确保生产高位运行状态下的安全均衡稳产高产水平。

（新华网）

今年上半年大宗产品进口需求增加

伴随着我国工业生产的较快恢复，今年上半年我国大宗产品进口需求呈增长态势，煤炭、原油、天然气、铜矿砂等进口量分别增长12.7%、9.9%、3.3%、3%。同时，上半年我国工业出口也实现增长，出口降幅不断收窄，二季度实现了增长，而一季度为下降10.3%。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出口7.71万亿元，下降3%，进口6.53万亿元，下降3.3%，出口自4月以来连续3个月正增长，进口6月实现正增长。今年二季度以来，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工业生产恢复较快，带动大宗产品进口需求增加。煤炭、原油、天然气、铜矿砂等进口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受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跌，煤炭、原油、天然气、铜矿砂等产品进口价格分别下降6.3%、27.8%、15.6%、3.5%。

大宗商品进口量增价跌是今年上半年外贸运行中的六大特点之一。此外，国际市场布局更加优化，对新兴市场进出口下降2.4%，降幅好于整体0.8个百分点；国内区域布局更加均衡，中西部地区出口增

长1.6%，增速好于整体4.6个百分点，江西、四川、贵州等省份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民营企业活力持续增强，民营企业出口增长3.2%，好于整体6.2个百分点；出口商品结构持续升级，机电产品出口下降2.3%，降幅好于整体0.7个百分点；一般贸易展现较强韧性，一般贸易出口下降2%，降幅好于整体1个百分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长28.7%。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表示，当前，疫情仍在全球流行，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反弹，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需求大幅萎缩，贸易壁垒明显增加，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近期调研情况来看，外贸企业面临的订单不足、物流不畅、产业链供应链不稳等困难仍然十分突出。（中国矿业报）

今年1-6月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984.7亿元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消息称，2020年1-6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31万亿元，同比下降5.2%。采矿业主营业务收入17743.4亿元，同比下降11.2%。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58亿元，同比下降11.8%；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为3240.5亿元，同比下降21.2%；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为1707.5亿元，同比增长2.8%；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1172亿元，同比下降7.6%；非金属采选业为1503.9亿元，同比下降3.6%；其他采矿业为4.8亿元，同比下降62.2%。

2020年1-6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5114.9亿元，同比下降12.8%（按可比口径计算），降幅比1-5月份收窄6.5个百分点。采矿业实现利润总额1647亿元，同比下降41.7%。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总额984.7亿元，同比下降

3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实现利润总额273.8亿元，同比下降72.6%；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实现利润总额122.1亿元，同比增长24.2%；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实现利润总额130.2亿元，同比下降13.5%；非金属采选业实现利润总额130.4亿元，同比下降5.6%。

此外，2020年1-6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营业成本6546.6亿元，同比下降8.6%。采矿业营业成本13237.4亿元，同比下降5.5%。（国家统计局）